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税后）/月/人。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4、监事

(1) 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

(2) 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职务津贴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陆翔、梁江、潘立回避表决。

(二)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